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小調字第411號

原告 陳均豪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高子菡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57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1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「事實部分援引本案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，證據部分引用本案件偵審全部卷證資料。」等語，惟對於原告所請求8萬1,000元究為何項目，且如何計算得出該金額，均未見原告說明，致請求之基礎事實記載過於簡陋，難以使人明瞭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呂雅惠